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##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(临时)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，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胜沃”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—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雾新疆”）签订了《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/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》（简称“合同一”），合同价格为 51,900 万元整。2015 年 12 月 15 日，新疆胜沃与神雾新疆签订了《〈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/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〉增补协议》，增补金额为 16,100 万元整，相应合同价格调整为 68,000 万元整。

2014 年 9 月 22 日，新疆胜沃与神雾新疆签订了《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/年电石工程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工合同》（简

称“合同二”), 合同价格为 20,800 万元整。

上述两项合同合称“胜沃项目一期工程”或“原合同”。目前胜沃项目一期工程主要设备供货及主体施工安装基本完成, 根据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执行等具体情况, 双方对项目工程的合同价格进行增补及预结算, 新疆胜沃与神雾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神雾新疆拟签订《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长焰煤分质利用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/年电石工程补充协议(二)》, 增补合同价款金额为 11,000 万元。

鉴于商禾(深圳)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新疆胜沃 62.5%的股权, 本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持有商禾(深圳)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33.329%的份额, 因此新疆胜沃为公司关联方,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,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、高章俊先生、XUEJIE QIAN 先生、张奕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